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2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30,252.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4,123,004.18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21年半年度现金股利38,765,194.12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46,315.25元及其他影响,合并报表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5,967,168.91元,合并报表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268,462,761.00元;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463,152.51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82,770,989.04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21年半年度现金股利38,765,194.12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46,315.25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55,222,632.18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267,710,846.86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55,222,632.18元进行分配。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868,638,373股扣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24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781,939.1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8,954,384.01元(含交易费用及利息收入抵减)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良好的发展前景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分红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2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1年。

关于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万元

上年度(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984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6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费洁,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扬,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鹏飞,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是在结合2021年度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的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22万元(含税);

关于2022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中汇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中汇对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一致认可中汇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要求。中汇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在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中汇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中汇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中汇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组织结构构成较为熟悉,能够及时、全面、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委托审计事项的要求,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2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授信

(一)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4798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1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0.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及相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如有超出或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对于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授信及担保明细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要,2022年拟向以下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拟授信金融机构	拟授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期限
1	工商银行	103,963	一至六年
2	中国银行	86,000	一至五年
3	浦发银行	63,900	一至五年
4	中信银行	59,000	一至三年
5	广发银行	40,000	一至三年
6	招商银行	40,000	一至三年
7	华夏银行	21,435	一年
8	建设银行	43,000	一至五年
9	交通银行	30,000	一至三年
10	光大银行	20,000	一至三年
11	南京银行	20,000	一年
12	江苏银行	10,000	一年
13	民生银行	25,000	一年
14	上海银行	10,000	一年
15	邮储银行	11,000	一年
16	兴业银行	10,000	一年
17	紫金农商行	12,000	一年
18	宁波银行	30,000	一年
19	浙商银行	54,000	一年
20	平安银行	10,000	一年
21	德意志银行	10,000	一至三年
22	德国商业银行	25,500	长期
23	巴登-符腾堡州银行	5,000	一至三年
24	裕信银行	5,000	长期
合计		744,798	

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中,包含已披露的截至目前对外投资项目的并购贷款所需的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10.03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预计2022年度,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由公司或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如下:

预计的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2年4月27日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00%	86.45%	6,908.95	20,000	7.74%	否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91.29%	1,576.69	5,000	1.94%	否
Cloos Holding GmbH	89.35%	26.92%	28,879.00	39,709	15.37%	否
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59.00%	26,532.00	26,532	10.27%	否
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9.71%	52.43%	100.00	100	0.04%	否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91.91%	0	1,500	0.58%	否
买方信贷业务被担保方	-	≤70%	500	10,000	3.87%	否
供应链融资业务被担保方	0%	≤70%	0	8,000	3.10%	否
合计			64,496.64	110,841	42.91%	

注:1.2022年度,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74.4798亿元,如为该授信额度全额提供担保,则拟担保总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7.64%。

2.上述担保为预计的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主体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需要,在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各主体间,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公司向其提供担保(包括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的客户间调剂。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以下列出的为预计发生担保的被担保方),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公司向其提供担保(包括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的客户。

1、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5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燕湖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为主的相关产品(含FTL柔性生产线制造、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设备和工程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7,338.23万元,负债总额101,438.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0,427.28万元),净资产15,899.68万元,营业收入56,007.49万元、营业利润2,962.17万元,净利润2,880.00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注册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燕湖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诸春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家用电器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各种工业机器人应用集成及智能制造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951.58万元,负债总额49,249.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249.81万元),净资产4,701.78万元,营业收入6,410.42万元、营业利润591.22万元,净利润514.28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Cloos Holding GmbH

注册地点:c/o Kieffer Stübben & Partner, Rather Stra?e 110a, 40476 Düsseldorf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主营业务:控股、投资等

股权结构: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1,430.06万元,负债总额40,765.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659.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106.63万元),净资产110,664.33万元,营业收入141.09万元、营业利润4,719.05万元,净利润3,902.92万元。

4、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0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机器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焊接电源、焊枪、自动化焊接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6,899.16万元,负债总额36,601.5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763.5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838.02万元),净资产70,297.5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361.85万元,净利润2,523.28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4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石臼湖北路68号-16

法定代表人:韩邦海

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电产品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航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233.91万元,负债总额17,424.5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324.52万元),净资产15,809.39万元,营业收入106.19万元、营业利润559.76万元,净利润649.32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2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1128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周爱林

注册资本:53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压铸机周边自动化设备、各种工业机器人应用集成、智能制造系统及自动化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488.78万元,负债总额12,398.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748.07万元),净资产1,090.70万元,营业收入9,740.34万元、营业利润774.73万元,净利润803.62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买方信贷业务被担保方、供应链融资业务被担保方

详见本公告"一、拟申请的授信"之"(四)买方信贷及其担保风险控制措施"之"2、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对象"。

(四)买方信贷及其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买方信贷概述

公司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帮助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解决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即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由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额度不超过1亿元,该额度包含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74.4798亿元范围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12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买方信贷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对核心客户的支持,巩固与客户的供求关系,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加快资金回收,但同时也存在客户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需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或回购承诺,如果客户到期不能还款,银行将要求公司代偿。

2、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对象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原则上为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客户,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认定的关键客户:

= 1 * GB2 ⑴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原则上与公司合作时间在一年以上;

= 2 * GB2 ⑵保证年采购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

= 3 * GB2 ⑶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70%,初步判断具有还款能力;

= 4 * GB2 ⑷信誉良好且符合银行贷款条件;

= 5 * GB2 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如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3、买方信贷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采取如下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 1 * GB2 ⑴公司已制定《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买方信贷业务中客户对象的标准、内部评审机制、征信调查相关工作岗位职责以及该业务的操作流程。

= 2 * GB2 ⑵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对客户进行严格评审。评审过程涉及到客户信用等级测评、客户资信调查等,并借助合作银行启动对客户的资信调查。

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不得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① 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设备、技术和产品属于国家明令淘汰之列;

② 资产负债率90%以上(不含90%)或资不抵债的,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 最近三年任何一年出现亏损;

④ 利息偿还率和到期信用偿还率在75%以下,或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⑤ 有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

⑥ 有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母(子)公司经营恶化、单位领导涉及经济或刑事案件等,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

⑦ 其他认定为有重大风险的情况。

= 3 * GB2 ⑶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将负责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4 * GB2 ⑷公司将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根据《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买方信贷业务的被担保人须为以信贷结算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产品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五)供应链融资及其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供应链融资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客户提供的供应链融资额度不超过0.8亿元,该额度包含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74.4798亿元范围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12个月;供应链融资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供应链融资业务担保对象及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参照上述买方信贷相关规定执行。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约为6.45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91%,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发展,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为客户提供的担保。

2022年度,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74.4798亿元,如为该授信额度全额提供担保,则拟担保总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8.33%。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以及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等,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对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4798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以及包含在综合授信中的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系出于经营需要,能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4798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1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0.8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以上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4.479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争取关键客户订单,加快运营资金周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4798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1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0.8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以上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2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因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2年度公司拟与参股关联公司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智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在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诸春华先生、周爱林先生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设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等产品	协议价	2,500	300.12	4,109.70

(三)已审议日常交易关联方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设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等产品	4,109.70	6,000	1.36%	1,890.30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2936&stockCode=002747&announcementId=1209866665&announcementTime=2021-04-30)

1、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向中设智能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因客户需求低于预期,导致预计对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实际未达成。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独立董事核查,公司与中设智能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偏差超过20%,系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是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行为,上述差异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名称: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6777787461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101房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长盛

注册资本:7,676.768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情况:刘长盛持股占比22.8091%、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9.3758%、陈德强持股占比12.2350%、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1.7237%、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8.5894%持股、珠海中元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4.3421%、珠海瑞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4.3421%、威玉华持股占比0.0038%、南京鼎为乐德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3.9473%、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6316%。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设智能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中设智能的股权比例为11.7237%,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关联自然人诸春华先生、周爱林先生曾任中设智能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公司查询中设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根据其资产及信用状况,中设智能具备履行相关合同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设智能的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销售合同内容真实,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2、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本次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诸春华先生、周爱林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2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项目为逐步使用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分别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现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92,85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具体发行价为2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94,99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137,664.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862,331.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559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15,544.65	15,544.65
2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3D打印研制项目	10,400.00	10,400.00
3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12,970.40	11,442.90
4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15,000.00	13,436.43
5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10,190.00	10,1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8,486.02	18,486.02
小计		82,591.07	79,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7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871.2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4,122.22万元。

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概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资金理财作为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一部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须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分别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决议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决议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8、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同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上述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上述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分别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应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投资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分别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应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2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度完成收购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鼎派机电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不需行政许可),以人民币40,898.00万元收购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持有的鼎派机电的51%股权。本次收购以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支付人民币40,898.00万元。2020年4月27日,鼎派机电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鼎派机电原控股股东派雷斯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鼎派机电原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承诺鼎派机电2020年、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880万欧元、948万欧元、1,147万欧元,其中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不考虑以下事项的影响:(1) Cloos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SPV")因收购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存货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在未来年度对净利润的影响;(2)德国SPV收购Cloos层面由中国银行提供的并购贷款及鼎派机电层面由工商银行提供的并购贷款产生的相关的损益;(3) 德国SPV层面由于收购Cloos形成的商誉在未来年度可能发生的减值。在业绩承诺最后一期期末,鼎派机电累计实现净利润如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原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协议规定的补偿方式为一次性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鼎派机电2021年度经审计的并按考核口径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1,074.86万欧元,超过承诺数126.86万欧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113.38%。

单位:欧元

2021年度鼎派机电合并报表净利润	12,870,912.31
减:按原会计政策还原的影响	-2,097,189.87
加:并购贷款的汇兑损失的影响	-4,375,922.94
加:并购贷款的利息费用的影响	1,695,738.42
加:存货等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本期折旧和摊销的影响	1,381,445.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920,770.31
鼎派机电按考核口径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10,748,593.33

四、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埃斯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鼎派机电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2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埃斯顿自动化")及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及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该借款主要用于在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时,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利息以市场化原则为前提,且不高于派雷斯特或吴波先生获得该资金的成本;借款方式为直接向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借款或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申请借款;本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派雷斯特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波先生、吴侃先生、周爱林先生、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2月7日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臼湖北路68号-7

注册地:南京市高淳区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7,3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研发、实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97124595R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雷斯特持有公司254,894,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姓名:吴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2****

住所:中国南京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2.00%,吴波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借款金额:6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2、借款协议有效期:协议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3、借款用途:主要用于在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时,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

4、资金成本:利息以市场化原则为前提,且不高于派雷斯特或吴波先生获得该资金的成本。

5、借款方式:直接向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借款或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申请借款。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更好的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为公司保持较为充足的资金供给,以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利息不高于派雷斯特或吴波先生获得该资金的成本,借款利息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2、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派雷斯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2022年3月21日,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前期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借款利息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实际资金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本次借款利息是经交易相关方充分协商确定,利息不高于派雷斯特或吴波先生获得该资金的成本,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2)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波先生、吴侃先生、周爱林先生、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